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78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11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11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金額

- 一、金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100萬元。
- 二、銀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40萬元。

##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 一、金質獎學金：共20名。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

### (一)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1. 經申請入學管道正取者，同時錄取指定校系之正取生，經統一分發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2. 經分發入學錄取本校醫學系或中醫學系且註冊入學，其成績達錄取指定校系標準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3. 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

### (二)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 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其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成績均達頂標，或單科數學A滿級分且英文、自然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
2. 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者，其英文、數學甲、物理三科均達頂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英文、數學甲、化學三科均達頂標。
3. 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

(三) 各學系：除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學系外之學系，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各學系，其錄取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者。若無人符合資格，則名額回流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 二、銀質獎學金：共130名。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獲銀質獎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規範辦理。

### (一)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 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者，其數學A達頂標且英文、自然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A或自然任一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A、自然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
2. 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者，其數學甲達頂標且英文、物理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甲或化學任一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甲、化學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

(二)各學系：除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學系外之學系

1. 經由繁星推薦入學者，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2. 經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至本校各學系前15%之正取生，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頂標，且註冊入學者。
3. 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各學系之前15%，且採計科目有任一科達前標者。前15%係依簡章所訂各學系採計及加權科目計算總成績高低排序。學系若有招生分組則以分組名額15%計算。
4.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得前三名且經由大學特殊選才入學且註冊入學者。

####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組成。
- 二、核發方式：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發放，獲金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2萬5千元；獲銀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獲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送學務處核發獎學金。學期之得獎資格。續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
-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 四、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修讀，須繳交「長庚大學跨

域人才培育計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表號：060007801)，並退還當學期全額獎助學金。

#### **第五條 領獎資格**

- 一、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 二、續領資格：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銀質獎學生須達82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續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審訂之。

####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